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李华
	职称:	大数据中心
	工作单位:	
	姓名:	王明
	职称:	
	工作单位:	市科技局
	姓名:	张伟
	职称:	
	工作单位:	市人社局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	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质控建设项目
	供应商名称:	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海宁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由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，自开始投入使用至今，运行良好。本次采购的项目为海宁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项目的建设，如更换项目供应商，可能对项目的稳定性并导致成本大幅增加。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活动的通知（浙财采监〔2021〕2号）“四、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：（一）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，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质量要求，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情形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”	
专业人员签字	李华 张伟 王明	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质控建设项目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

时间: 2021 年 4 月 17 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姓名	职称/身份	联系电话	签到时间	备注
	绍兴市大数据中心	俞文		663005		
	绍兴市规划局	汪		627072		
	绍兴市人社局	王		692800		